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3



201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資產負債表	64
合併綜合收益表	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67
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摘要	1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運德 (主席)
耿國華 (行政總裁)
郎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
林鉅昌
張涇生

公司秘書

陳婉嫻 *FCIS, FCS, MHKIoD*

授權代表

耿國華
陳婉嫻 *FCIS, FCS, MHKIoD*

審核委員會

林鉅昌 (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薪酬委員會

林鉅昌 (主席)
李運德
張涇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運德 (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Steinepreis Paganin

有關泰國法律：
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沂水縣
楊莊鎮
秦家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6樓36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平安銀行臨沂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股份代號

2623

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zhongsheng.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們呈報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8.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或約171.8%。

針對2014年全球鐵精礦市場低迷的嚴峻形勢，集團管理層本著加快鈦業務轉型、提升科技競爭力、強化內控管理和開源節流的思路開展工作，採取了以下措施：

一、 堅持本集團發展策略，加快鈦業務的戰略轉型。

中共十八大以來的國家戰略之一就是經濟上不斷調整產業結構，政府鼓勵加大製造業特別是裝備製造業的能力。這其中，建設強大的海軍、空軍以及航空航天等國家戰略的實施就使得鈦金屬材料的應用成為材料應用的主流。為此，集團首先在政府資源的獲取和支持、鈦材料全流程產業的設計、鈦材料產業鏈公司的整合等各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研究和嘗試。一年以來，本集團以鐵精礦為基礎、以鈦精礦發展為重點方向思路得以逐步實施。

二、 以全球視野，加強與科研機構合作，提升選鈦技術，夯實集團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 1、 與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就本集團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新選礦技術的研究及開發開展合作，通過多項試驗，已取得階段性成果。若成功實施該成果，將提高諸葛上峪鈦鐵礦生產的精礦的平均品位，降低產品成本。
- 2、 本集團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簽訂合作意向書，計劃引進從鈦鐵礦中高效提取鈦新工藝技術。目前該項技術的前期工作已經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技部的評審。此計劃為國家間的技術合作，科研攻關將目前行業鈦80%的冶金回收率提升到95%以上的水平。
- 3、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批准建立山東省院士工作站。將會與中國科學院院士建立山東興盛礦業院士工作站以共同進行亞熔爐法濕法冶金選鈦及伴生元素的新工藝研究。

三、 適時發行認股權證和公司債券，增強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夯實公司財務實力，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股東基礎和資金基礎。

四、 以市場為導向，適時掌握市場價格信息，加大貿易的力度，減少自產產品的產出，控制風險，避免價格降低帶來效益下降，同時最大限度的保護自有的礦山資源。

進入2014年以來，鐵精粉市場持續低迷，儘管市場需求未減，但產品價格低盈利空間小。公司業務部門，通過網絡和客戶渠道收集市場信息，每日發送市場簡報，密切把握市場動態，進行行情分析，指導生產和貿易銷售。為此，適度減少產能，在公司現金流允許的情況下，適度增加生產和貿易庫存，保護原礦資源。

五、 提高全員勞動生產率，節約挖潛，降低運營成本。

針對經濟下行的局面，管理層在內控方面採取通過計劃性裁員和全員降薪，所屬企業發出的信號是開源節流，在這樣強有力的領導下，整個集團從採購、生產和銷售的各個環節厲行節約，降低成本，取得了明顯成效。

六、 還貸降息，減少票據貼現，降低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

七、 強化監督管理，履行好風險控制職能。

公司強化各個業務環節的監督管理，特別是在合同管理上，對企業的所有協議、合同進行認真審核、嚴格把關。對所有原材輔料採購合同、外礦採購合同、固定資產採購、基建工程等合同審核會簽。對重要或大額的經濟合同、協議進行審計並對合同履行情況進行監察。審計監察部跟蹤參與公司大宗設備物資採購及詢比價全程監控工作，嚴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辦法》規範合同的訂立、審查，避免潛在風險。今年以來沒有違約合同的發生，較好地履行了風險控制職能。

主席報告

八、 注重礦山安全生產文化，加快配套基礎設施建設。

- 1、 礦山建立了安全文化長廊與職工教育室，設立宣傳標誌牌，加強職工教育，提高職工整體素質；
- 2、 建立監控、檢測系統，對整個生產流程形成了實時監控，較好的杜絕了違章現象的發生，強化管理，促進安全生產；
- 3、 建成了井下人員定位系統、井下雙回路通訊聯絡系統、井下語音報警系統，強化了安全生產保障；及
- 4、 設立了總調度室與分調度室，設專人24小時值班，實時調度各生產環節安全生產情況，保障了安全生產。

九、 強化社會責任，實現礦山發展的資源效益、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的協調統一

- 1、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提高尾礦綜合利用率和鐵礦開採回收率；
- 2、 著重做好礦區綠化和礦山生態環境恢復治理工作，做到「開發中保護，保護中開發」，保證礦區綠化率，維護良好的週邊生態環境；及
- 3、 建立良好的企地合作關係，尋求雙方共贏的合作模式，使企業的發展帶動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礦區環境。

全面提升資源利用率、技術創新水平、節能減排、生態環境及企業文化建設，持續保持結構合理，管理完善，功能體系完備，社會效益、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明顯的可持續發展的國家級綠色礦山。

2015年發展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在新的經濟形勢下，謀定產業佈局，議定應該掌握行業的先機，詳細分析鈦鐵行業上下游各個環節，以採取更準確的行業定位和發展策略，為未來發展奠定紮實的基礎。經過充分市場調研和綜合分析研究，制定如下發展計劃：

一、生產經營業務

新的一年，集團依然採取以鐵精礦為基礎、以鈦精礦為重點的發展方向，並加緊經營風險的研究和貿易時點的判斷，及時做好生產計劃的實施和可能出現的貿易機會的把握，以實現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1、楊莊礦區

目前，本集團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2.3百萬噸的楊莊鐵礦採礦許可證。

因市場原因，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開採和加工約1.4百萬噸鐵礦石及生產約20萬噸含鐵量65%的鐵精礦。預期如果2015年市場低迷，本集團將會適當控制生產加工，進一步做牢採礦工程，維護好自有礦山，保護資源，為市場大好時做好生產準備。為充分利用生產設備，以效益決定是否進行部份外購粗粉加工，同時，本集團繼續做好尾礦資源綜合利用，鞏固維護綠色礦山的整體效益。

2、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諸葛上峪鈦鐵礦擁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400,000立方米（或約1.2百萬噸）的採礦許可證。

2013年，公司租用一間鐵礦石加工廠，在該加工廠安裝一條選鈦加工線，該條生產線目前正在生產運營。本集團將會利用此生產線做為平台，加強與國家級科研機構的進一步合作，提升選鈦技術，控制生產成本，提高鈦鐵礦礦石的價值。

如果市場復蘇，2013年諸葛上峪礦區進行的2.0百萬噸選礦生產線的建設會加大投入，如果盈利空間較小或不盈利，公司會放緩投資，視市場情況，再決定進行自有礦山的開採加工。

3、秦家莊鈦鐵礦

2015年，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的形勢變化，決定是否在秦家莊鈦鐵礦投入或生產。

主席報告

4、 魯興鈦業

目前，魯興鈦業擁有年採礦生產規模為1.5百萬噸的採礦許可證。

根據2015年市場情況，以保護資源，防止資源賤賣，維護股東利益為根本出發點，視效益決定是否進行自有礦山的開採加工。

二、 資本市場等方面的業務

- 1、 充分利用再融資的平台作用，適時配售集團新的股票，不斷擴大股東基礎，增強股票流動性，為可能的併購項目（如有）或鈦產業鏈的延伸提供資金支持。
- 2、 緊跟中央政府的行業鼓勵政策，充分利用集團在內地的資源和優勢，計劃適時介入融資租賃業務和基金的投融資業務，力爭使新業務成為上市集團新的經濟增長點。

三、 技術創新等業務

- 1、 2015年，以獲批准建立的山東省院士工作站為依托，進一步推進產學研的緊密合作，以共同進行亞熔爐法濕法冶金選鈦及伴生元素的新工藝研究。
- 2、 積極加大中國科學院過程研究所的科研支持力度，在已經取得階段性重大技術成果的基礎上，盡早完成76%以上鈦精礦濕法冶金工藝的研發和創新。
- 3、 積極推進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合作，引進從鈦鐵礦中高效提取鈦新工藝技術。

四、 燃料油業務

2015年，為拓新業務範圍，根據市場狀況，本集團計劃進行燃料油的進口和銷售業務，以希望增加本集團新的盈利點。

以上是2015年的計劃和措施，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會及時根據市場形勢變化，適時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加大人才的儲備和培訓，做好計劃的實施和檢討，以追求企業長遠發展，確保投資者長久且可持續利益的最大化而做出最大的努力。

本人僅代表本集團管理層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為公司努力付出，感謝供應商、客戶、投資者的支持。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15年3月27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採礦和加工及銷售鐵精礦。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於2012年12月19日與楊文興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9百萬元收購魯興鈦業95%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第一季度完成。魯興鈦業是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公司，主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加工，藉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9日之公告。

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跋山鐵礦項目（位於沂水縣的一個鐵礦）及魯興鈦業（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一個鈦鐵礦）（「魯興鈦業」）的採礦權，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2年4月27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23港元發行合共129,760,000股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收入約人民幣426.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66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或36.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1)生產自楊莊鐵礦鐵礦石的鐵精礦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自諸葛上峪鈦鐵礦及魯興鈦業的鐵精礦銷售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3百萬元；(3)從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生產鐵精礦銷售減少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及(4)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8.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或約171.8%。此乃主要由於(1)因收購魯興鈦業已於2013年首季完成，產生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負商譽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負商譽）主要來自95%魯興鈦業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對價的差額；(2)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或約9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下滑的主要原因為(i)生產自楊莊鐵礦的鐵精礦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所生產之鐵精礦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粗鐵粉貿易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3)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損失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14年7月17日，1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面值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行權價每份認股權證1.69港元予以發行；及(4)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管理層在2014年所採取的措施

針對2014年全球鐵精礦市場低迷的嚴峻形勢，集團管理層本著加快鈦業務轉型、提升科技競爭力、強化內控管理、開源節流的思路開展工作，採取了以下措施：

一、 堅持本集團發展策略，加快鈦業務的戰略轉型。

中共十八大以來的國家戰略就是經濟上不斷調整產業結構，政府鼓勵加大製造業特別是裝備製造業的能力。這其中，建設強大的海軍、空軍以及航空航天等國家戰略的實施就使得鈦金屬材料的應用成為材料應用的主流。為此，集團首先在政府資源的獲取和支持、鈦材料全流程產業的設計、鈦材料產業鏈公司的整合等各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研究和嘗試。一年以來，本集團以鐵精礦為基礎、以鈦精礦發展為重點方向思路得以逐步實施。

二、 以全球視野，加強與科研機構合作，提升選鈦技術，夯實集團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 1、 與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就本集團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新選礦技術的研究及開發開展合作，通過多項試驗，已取得階段性成果。若成功實施該成果，將提高諸葛上峪鈦鐵礦生產的精礦的平均品位，降低產品成本。
- 2、 本集團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簽訂合作意向書，計劃引進從鈦鐵礦中高效提取鈦新工藝技術。目前該項技術的前期工作已經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技部的評審。此計劃為國家間的技术合作，科研攻關將目前行業鈦80%的冶金回收率提升到95%以上的水平。
- 3、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批准建立山東省院士工作站。本公司將會與中國科學院院士建立山東興盛礦業院士工作站以共同進行亞熔爐法濕法冶金選鈦及伴生元素的新工藝研究。

三、 適時發行認股權證和公司債券，增強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夯實公司財務實力，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股東基礎和資金基礎。

四、 以市場為導向，適時掌握市場價格信息，加大貿易的力度，減少自產產品的產出，控制風險，避免價格降低帶來效益下降，同時最大限度的保護本集團自有的礦山資源。

進入2014年以來，鐵精粉市場持續低迷，儘管市場需求未減，但產品價格低導致盈利空間小。公司業務部門，通過網絡和客戶渠道收集市場信息，每日發送市場簡報，密切把握市場動態，進行行情分析，指導生產和貿易銷售。為此，適度減少產能，在公司現金流允許的情況下，適度增加生產和貿易庫存，保護原礦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提高全員勞動生產率，節約挖潛，降低運營成本。

針對經濟下行的局面，本集團管理層在內控方面採取了一些應對措施：

- 1、 通過計劃性裁員和全員降薪，有效的控制了人力資源成本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 2、 通過對差旅費、車輛等方面採取了一定控制措施，降低費用約人民幣7.9百萬元。雖然以上措施節約支出的數額有限，但是管理層向集團所屬企業發出的信號是開源節流，在這樣強有力的領導下，整個集團從採購、生產和銷售的各個環節厲行節約，降低成本，取得了明顯成效。

六、 還貸降息，減少票據貼現，降低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截至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利息支出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2)大幅度減少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減少貼現利息支出3.2百萬元。

七、 強化監督管理，履行好風險控制職能。

強化各個業務環節的監督管理，特別是在合同管理上，對企業的所有協議、合同進行認真審核、嚴格把關。對所有原材輔料採購合同、外礦採購合同、固定資產採購、基建工程等合同審核會簽。對重要或大額的經濟合同、協議進行審計並對合同履行情況進行監察。審計監察部跟蹤參與大宗設備物資採購及詢比價全程監控工作，嚴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辦法》規範合同的訂立、審查，避免潛在風險。今年以來沒有違約合同的發生，較好地履行了風險控制職能。

八、 注重礦山安全生產文化，加快配套基礎設施建設。

- 1、 礦山建立了安全文化長廊與職工教育室，設立宣傳標誌牌，加強職工教育，提高職工整體素質；
- 2、 建立監控、檢測系統，對整個生產流程形成了實時監控，較好的杜絕了違章現象的發生，強化管理，促進安全生產；
- 3、 建成了井下人員定位系統、井下雙回路通訊聯絡系統、井下語音報警系統，強化了安全生產保障；及
- 4、 設立了總調度室與分調度室，設專人24小時值班，實時調度各生產環節安全生產情況，保障了安全生產。

九、 強化社會責任，實現礦山發展的資源效益、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的協調統一

- 1、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提高尾礦綜合利用率和鐵礦開採回收率；
- 2、 著重做好礦區綠化和礦山生態環境恢復治理工作，做到「開發中保護，保護中開發」，保證礦區綠化率，維護良好的週邊生態環境；及
- 3、 建立良好的企地合作關係，尋求雙方共贏的合作模式，使企業的發展帶動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礦區環境。

全面提升資源利用率、技術創新水平、節能減排、生態環境及企業文化建設，持續保持結構合理，管理完善，功能體系完備，社會效益、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明顯的可持續發展的國家級綠色礦山。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楊莊鐵礦

目前，本集團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2.3百萬噸的楊莊鐵礦採礦許可證，2014年楊莊鐵礦實際開採礦石約1.8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正常情況下，本集團計劃於2014年開採和加工約2.0百萬噸鐵礦石及生產約33萬噸含鐵量65%的鐵精礦。由於2014年市場低迷，鐵粉價格下降，本集團適當控制生產加工，儲存礦石，進一步做牢採礦工程，維護好礦山，為市場大好時做好充分的生產準備。同時，本集團繼續做好尾礦資源綜合利用，鞏固維護綠色礦山的整體效益。2014年，本集團對楊莊礦區投入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加工鐵礦石約1.7百萬噸，生產約22.6萬噸含鐵量65%的鐵精礦。

2013年開始的旨在降低鐵礦石加工成本的楊莊鐵礦技術改進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已完成。

2014年楊莊鐵礦沒有進行勘探活動。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諸葛上峪鈦鐵礦擁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400,000立方米（或約1.2百萬噸）的採礦許可證。2014年諸葛上峪鈦鐵礦實際開採礦石約0.2百萬噸。

2014年計劃開採和加工約0.7百萬噸鈦鐵礦石，生產約1.6萬噸含鐵量57%的鐵精礦和約1.8萬噸含鈦量46%的鈦精礦。

2013年，公司租用一間鐵礦石加工廠，在該加工廠安裝一條選鈦加工線，該條生產線目前正在生產運營。2014年，加工鈦鐵礦石約0.2百萬噸，生產約0.5萬噸含鐵量57%的鐵精礦和約0.7萬噸含鈦量46%的鈦精礦。本集團利用此生產線做為平台，加強與國家級科研機構的進一步合作，提升選鈦技術，控制生產成本。

如果市場復甦，2013年諸葛上峪礦區進行的2.0百萬噸選礦生產線的建設會加大投入，如果盈利空間較小或不盈利，公司會放緩投資，利用場地和其它礦區的閒置設備，先行安裝一條選礦生產線，以效益決定是否進行部份外購粗粉加工，視市場情況，再決定進行自有礦山開採加工。進入2014年以來，由於市場低迷，本集團對諸葛上峪礦區進行的2.0百萬噸選礦生產線放緩了投資，投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尚未完工。

2014年，諸葛上峪鈦鐵礦沒有進行勘探活動。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2014年，本集團根據市場的形勢變化及魯興鈦業的選鈦試驗的效果和成本高低，決定是否在秦家莊鈦鐵礦投入或生產。2014年，由於市場低迷，本集團對秦家莊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沒有進行生產。

2014年，秦家莊鈦鐵礦沒有進行勘探和採礦生產活動。

魯興鈦業

目前，魯興鈦業擁有年採礦生產規模為1.5百萬噸的採礦許可證。2014年魯興鈦業實際開採礦石約0.3百萬噸。

公司計劃於2014年開採和加工約1.0百萬噸鈦鐵礦石及生產約6萬噸含鐵量57%的鐵精礦和約3萬噸含鈦量20-30%的鈦精礦。

針對2014年市場下行變化，本集團視市場情況，調整礦石加工生產，重點轉向尾礦選鈦提純技術的試驗，潛心研究生產成本的降低，力求成本上再實現突破。2014年，由於市場低迷，本集團對魯興鈦業投入約人民幣5.7百萬元，加工鈦鐵礦石約0.3百萬噸，生產約1.7萬噸含鐵量57%的鐵精礦和約0.4萬噸含鈦量20-30%的鈦精礦。

2014年，魯興鈦業沒有進行勘探活動。

2014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適時調整了生產計劃，保護好資源，追求企業長久的可持續的經濟效益，也確保投資者長久且可持續利益的最大化。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2014年，高莊上峪鈦鐵礦沒有資本性開支。

2014年，高莊上峪鈦鐵礦沒有進行開採和勘探活動。

跋山鐵礦項目

2014年，跋山鐵礦沒有資本性開支。

2014年，跋山鐵礦沒有進行開採和勘探活動。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所擁有的礦產及項目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楊莊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43.9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24.58%TFe（全鐵）；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TFe（全鐵）；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86.6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4.50%二氧化鈦及約13.56%TFe（全鐵）。

採用以下假設，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已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楊莊鐵礦

1. TFe資源報告邊界品位：全鐵15%
2. 通過盈虧平衡分析，將每個採礦區塊的磁性鐵邊界品位設定為8.0%。
3. 楊莊項目礦石儲量的耗減量約為4.6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6%，磁性鐵品位10.6%；與之相比，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報告的礦石生產量約為4.5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1%，磁性鐵品位10.5%。
4. 採場設計參數為：採場長度50米，寬約16米（與礦體厚度相匹配），其中包含一根寬6米的採場間礦柱以及一根寬6米的階段間礦柱。
5. 假設無重大岩土工程難題。
6. 礦山設計中，在確定儲量時未包含推斷資源量。
7. 淺孔留礦採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48米
礦塊最小寬度：8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了約4.6百萬噸。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了約0.27百萬噸。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未報告發生勘探或採礦活動，據此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得出結論：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礦床資源量和儲量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它們與之前2012年4月17日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報告發佈的數值相等。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作出的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於2011年11月的資源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產量，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及儲量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儲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鈦鐵礦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礦石儲量 (百萬噸)			
— 已探明	6.30	199.60	45.33
— 可能	31.20	346.20 ^(附註)	41.30
礦石總儲量	37.50	545.80	86.63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256.29百萬噸。

全鐵(TFe)等級(%)			
— 已探明	24.15	12.78	13.50
— 可能	24.65	12.83	13.61
全鐵(TFe)平均等級(%)	24.55	12.82	13.56
二氧化鈦(TiO ₂)等級(%)			
— 已探明	不適用	5.76	4.52
— 可能	不適用	5.65	4.48
二氧化鈦(TiO ₂)平均等級(%)	不適用	5.69	4.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秦家莊 鈦鐵礦項目
礦石儲量 (百萬噸)			
— 已探明	8.10	199.80	45.33
— 可能	31.20	346.20 (附註)	41.30
礦石總儲量	39.30	546.00	86.63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256.29百萬噸。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楊莊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報告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全鐵 (%)	磁性鐵 (%)
已探明	11.7	3.25	26.0	10.6
控制	50.1	3.25	26.8	10.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61.8	3.25	26.6	10.4
推斷	17.6	3.22	24.6	8.7
資源總量	79.4	3.24	26.2	10.0

附註：有關數目已取整以反映該等資源量為估計數。

附註：資源量最終不一定產生利潤。

於2014年12月31日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全鐵 (%)	磁性鐵 (%)
已探明	372.8	3.19	6.23	14.04
控制	261	3.13	6.14	14.18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632.8	3.17	6.19	14.10
推斷	4	3.13	5.92	15.03
資源總量	636.8	3.16	6.19	14.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秦家莊鈦鐵礦項目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2014年末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全鐵 (%)	磁性鐵 (%)
已探明	46.2	3.23	4.90	14.72
控制	42.1	3.19	4.88	14.8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88.3	3.21	4.89	14.78
推斷	11.3	3.29	5.06	15.05
資源總量	99.6	3.22	4.91	14.81

魯興鈦業

魯興鈦業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魯興鈦業持有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有關魯興鈦業的礦山採礦許可證。魯興鈦業所持有的礦山採礦許可證涉及採礦面積0.829平方公里。根據該礦山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0.557平方公里的採礦面積中含有約46.4百萬噸的種類333或以上（按中國分類標準分類）的鈦鐵礦資源及儲量，鐵含量及鈦含量的平均品位分別約為14.6%及6.6%。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山東省第八地質礦產勘查院完成更新查驗報告並估計於0.829平方公里的採礦面積中含有約57.2百萬噸的種類333或以上的鈦鐵礦資源及儲量，鐵含量及鈦含量的平均品位分別約為14.5%及6.6%。

資源及儲量估計變動的原因：

1. 採礦面積從0.557平方公里增加至0.829平方公里，開採標高從+254.7米至+150米更改為+255米至+68米，儲量將增加約12.8百萬噸。
2. 四線部分S4-2a面積的資源估計從3,723.46平方米增加至10,396.22平方米，儲量從而增加約2.17百萬噸。
3. 2010至2013年期內，開採活動引致資源儲量減少約4.13百萬噸。

採礦許可證准許以露天開採方式每年開採1.5百萬噸礦石的生產規模。該許可證的期限由2012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為期9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資源及儲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委聘山東省第八地質礦產勘查院完成更新查驗報告資源及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資源及儲備類型	魯興鈦業
種類333或以上的鈦鐵礦資源及儲量(百萬噸) (按中國的分類標準分類)	56.9
全鐵(TFe)平均等級(%)	14.5
二氧化鈦(TiO ₂)平均等級(%)	6.6

於2013年12月31日資源及儲量估計：

資源及儲備類型	魯興鈦業
種類333或以上的鈦鐵礦資源及儲量(百萬噸) (按中國的分類標準分類)	57.2
全鐵(TFe)平均等級(%)	14.5
二氧化鈦(TiO ₂)平均等級(%)	6.6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及沂南縣。本公司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礦產勘查機構在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進行初步勘探工作，該勘探工作已於2012年完成。其勘探權涉及的面積約1.53平方公里，勘探期限於2015年3月28日屆滿。目前，探礦權證延續正在辦理之中。根據該礦山的鈦鐵礦詳查報告，估計於2012年9月2日勘探面積中含有約46.0百萬噸的種類332及333(按中國分類標準分類)的鈦鐵礦資源，鐵含量及鈦含量的平均品位分別約為12.4%及6.8%。由於資源及儲量並無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進行採礦工作或其他擴充規劃。

澳大利亞勘探許可證

於2014年12月31日，興盛國際擁有8張已授出的西澳大利亞勘探許可證及3張已授出南澳大利亞勘探許可證。

2013年，Mt Watsons一直在進行鑽探。Mt Watsons項目(「該項目」)為興盛國際與Kabiri Resources Pty Ltd(「Kabiri Resources」)的合資項目，各佔70%及30%。該項目位於昆士蘭西北伊薩山北部約120公里處，包括兩個礦權(EPM 15933及EPM15986)，面積為103.6平方公里。探礦權EPM15986的七個項目鑽孔(總進尺921.80米)已開鑽，該鑽孔先前由時間域航空電磁勘探(VTEM)在Mt. Watson銅礦西南沿線5公里處探測到異常而發現。有關鑽孔坐標、鑽孔方向及鑽孔位置的詳情披露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的公告。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興盛國際刊發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的公告。

2014年澳大利亞並無其他勘探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權支出為人民幣2.0百萬元（約400,000澳元）及有關Mt Watson的資本化礦權收購費用為人民幣3.0百萬元（約600,000澳元）。

下表概述興盛國際在澳大利亞的礦權：

西澳大利亞礦權

礦權	登記 持有人/ 申請人	授出日	屆滿日	面積及地點	現狀	礦權續期 情況（如在 1年屆期）	目標礦物
E80/4478	興盛國際	2011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9日	39個組塊 Halls Creek Shire， 126平方公里	活躍	不適用	鎳、銅、鈷
E70/3880	興盛國際	2011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7日	70個組塊 Narembeen Shire， 203平方公里	活躍	不適用	金
E80/4450	興盛國際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10月5日	41個組塊 Halls Creek Shire， 129平方公里	活躍	不適用	鎳、銅、鈷
E77/1786	興盛國際	2011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	70個組塊 Merredin、 Narembeen和Yilgarn Shires，204平方公里	活躍	不適用	鐵
E37/1073	興盛國際	2011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33個組塊 Laverton和 Leonora Shires， 99平方公里	活躍	不適用	鎳、金
E39/1582	興盛國際	2012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6個組塊 Laverton， 18平方公里	活躍	不適用	鎳、金
E37/1074	興盛國際	2011年9月14日	2016年9月13日	4個組塊 Leonora Shire， 10平方公里	活躍	不適用	鎳、金
E80/4619	興盛國際	2012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4日	16個組塊 Moola Bulla和 Kimberley， 52平方公里	活躍	不適用	鎳、銅、金

南澳大利亞

礦權	登記 持有人/ 申請人	授出日	屆滿日	面積及地點	現狀及計劃	礦權續期 情況（如在 1年屆期）	商品
EL4830 (ELA-234/10)	興盛國際	2012年1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309平方公里 Mulga Well Area	活躍	不適用	金、鈷、鈾
EL4831 (ELA-239/10)	興盛國際	2012年1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992平方公里 Mulgaria Area	活躍	不適用	鈾
EL4833 (ELA-259/10)	興盛國際	2012年1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969平方公里 Finniss Springs Area	活躍	不適用	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礦山經營成本總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噸	2013年 千噸
產量		
礦石開採量	2,280	3,7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成本		
僱用人工	51,132	56,291
運輸	17,087	18,811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6,767	7,892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14,555	18,511
小計	89,541	101,505
加工成本		
僱用人工	21,114	25,939
消耗品	15,816	18,375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51,510	61,962
管理	11,279	13,568
運輸	6,199	7,978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684	711
小計	106,602	128,533
開採及加工成本總額	196,143	230,038
管理開支		
環境保護及監測	6,402	4,631
其他管理費	46,807	39,525
產品營銷及運輸	1,820	2,370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316	1,434
小計	55,345	47,960
經營開支總額	251,488	277,998
其他成本		
折舊及攤銷	27,558	37,981
生產成本總額	279,046	315,9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及承諾

本公司於2014年訂立42份新合約，總金額達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詳情概述如下：

楊莊鐵礦

合約類型	已簽署 合約數目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 設備供應商	7	1.4
(ii) 技術服務	10	0.4
(iii) 斜坡道延伸項目	2	21.1
總額	19	22.9

諸葛上峪鈦鐵礦

合約類型	已簽署 合約數目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 設備供應商	6	0.3
(ii) 技術服務	8	3.3
總額	14	3.6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合約類型	已簽署 合約數目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 技術服務	5	0.9
總額	5	0.9

魯興鈦業

合約類型	已簽署 合約數目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 設備供應商	2	0.4
(ii) 技術服務	2	0.3
總額	4	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26.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7.9百萬元減少約36.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中約69.9%為我們的加工廠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銷售，而餘下的約29.5%總銷售額主要來自粗鐵粉貿易。我們主要向中國山東省的鐵團礦及鋼鐵製造商出售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除了上述購買鐵鈦精礦的客戶外，我們亦向於中國從事鐵相關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的其他客戶出售粗鐵粉。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鐵精礦

我們生產的約65%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我們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興旺。

鐵精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831.4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953.4元減少約12.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滑坡。

鈦精礦

2013年以來，本集團從事鈦鐵礦勘探、鈦鐵礦開採和鈦鐵礦加工業務。本集團所生產之鈦精礦的單位價格主要視乎本集團鈦精礦所含鈦成份而定，並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鈦鐵礦產品的供求以及山東鋼鐵業前景等市況所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生產鈦成份約20%至30%的鈦精礦及鈦成份約46%的鈦精礦約4.1千噸及約6.7千噸。鈦成份46%的鈦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09.8元。2014年，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鈦成份約20%至30%的鈦精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及來自貿易活動。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開採與加工產能及市場狀況和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本集團列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分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65%鐵精礦）	145,318	34.1%	271,710	40.7%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1,960	0.5%	3,786	0.6%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57%鐵精礦）	9,204	2.2%	68,492	10.2%
— 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 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65%鐵精礦）	138,590	32.5%	181,148	27.1%
	295,072	69.3%	525,136	78.6%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2,612	0.6%	598	0.1%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 20%至30%的鈦精礦	—	—	3,799	0.6%
— 46%鈦精礦	—	—	2,357	0.3%
	2,612	0.6%	6,754	1.0%
貿易活動				
— 來自粗鐵粉	125,582	29.5%	136,014	20.4%
其他				
	2,816	0.6%	—	—
	426,082	100%	667,904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鈦精礦及產品貿易的明細分類：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銷量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185.4	285.3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2.9	5.9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14.4	102.0
— 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 (65%鐵精礦)	156.0	189.7
	358.7	582.9
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銷量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3.2	0.7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 20%至30%的鈦精礦	—	19.9
— 46%鈦精礦	—	2.8
	3.2	23.4
貿易活動的銷量		
— 來自粗鐵粉	241.0	196.0
	602.9	80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鐵精礦及鈦精礦總產量按所使用材料種類的明細分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概約)	(千噸)	(概約)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65%鐵精礦)	226.1	56.6%	327.9	53.8%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所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57%鐵精礦)	4.5	1.1%	6.3	1.0%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所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57%鐵精礦)	16.6	4.1%	91.2	15.0%
來自採購自其它供應商的粗鐵粉所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65%鐵精礦)	152.4	38.2%	184.3	30.2%
	399.6	100%	609.7	100%
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所生產的 鈦精礦數量 (46%鈦精礦)	6.7	62.4%	7.2	17.9%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所生產的 鈦精礦數量				
— 20%至30%的鈦精礦	4.1	37.6%	29.3	72.9%
— 46%鈦精礦	—	—	3.7	9.2%
	4.1	37.6%	33.0	82.1%
	10.8	100%	40.2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3%及0.6%。本集團亦採購粗鐵粉以供出售予我們的貿易客戶。

本集團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或3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1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667.9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1)生產自楊莊鐵礦鐵礦石的鐵精礦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自諸葛上峪鈦鐵礦及魯興鈦業的鐵精礦銷售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3百萬元；(3)從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生產鐵精礦銷售減少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及(4)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

楊莊鐵礦鐵礦石所生產的鐵精礦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鋼鐵市場轉差，管理層策略性地減少產量和銷量及增加存貨所致。

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銷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下跌約2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山東省鋼鐵製造商的需求低迷，管理團隊決定策略性地減少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之鐵精礦的產量及銷量。

貿易活動所產生的銷售總額下跌約7.7%，主要由於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跌幅的主要原因是山東省鋼鐵市場需求回落且管理層決定策略性地減少粗鐵粉貿易的銷量，以減低貿易活動的營運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分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成本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143,746	33.8%	156,766	29.9%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2,401	0.6%	3,663	0.7%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12,040	2.8%	63,738	12.2%
— 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 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 (65%鐵精礦)	136,433	32.1%	163,850	31.2%
	294,620	69.3%	388,017	74.0%
本集團所生產鈦精礦的 銷售成本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2,869	0.7%	596	0.1%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 20%至30%的鈦精礦	—	—	3,538	0.7%
— 46%鈦精礦	—	—	2,278	0.4%
	2,869	0.7%	6,412	1.2%
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				
— 粗鐵粉	125,287	29.4%	129,277	24.7%
其他				
	2,462	0.6%	539	0.1%
	425,238	100%	524,245	100%

銷售成本主要於我們生產鐵精礦和鈦精礦期間及來自就貿易目的採購鐵相關產品而產生。生產活動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爆破承包費、其他原材料的成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費用、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間接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總額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2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0百萬元或約18.9%。銷售成本減少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下跌相一致；主要原因為(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自楊莊鐵礦的鐵精礦、諸葛上峪的鈦鐵礦石及魯興鈦業的鈦鐵礦石的銷售下降約190.5千噸；(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自諸葛上峪的鈦鐵礦石及魯興鈦業的鈦鐵礦石的鈦精礦的銷量減少20.2千噸；及(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的銷量下降33.7千噸。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分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礦的毛利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1,572	186.3%	114,944	80.0%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441)	(52.3)%	123	0.1%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2,835)	(335.9)%	4,754	3.3%
— 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 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65%鐵精礦)	2,155	255.3%	17,298	12.1%
	451	53.4%	137,119	95.5%
本集團生產的鈦精礦的毛利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256)	(30.3)%	2	0.0%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 20%至30%鈦精礦	-	-	261	0.2%
— 46%鈦精礦	-	-	79	0.0%
	(256)	(30.3)%	342	0.2%
貿易活動的毛利				
— 來自銷售粗鐵粉	296	35.1%	6,737	4.7%
其他				
	353	41.8%	(539)	(0.4)%
	844	100%	143,659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毛利率		
鐵精礦的毛利率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1.1%	42.3%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22.5)%	3.2%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30.8)%	6.9%
— 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 (65%鐵精礦)	1.6%	9.5%
鈦精礦的毛利率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9.8)%	0.3%
— 來自魯興鈦業的鈦鐵礦		
— 20%至30%鈦精礦	—	6.9%
— 46%鈦精礦	—	3.4%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		
— 來自粗鐵粉	0.2%	5.0%
整體毛利率		
	0.2%	21.5%

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或約9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1)生產自楊莊鐵礦的鐵精礦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2)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所生產之鐵精礦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3)粗鐵粉貿易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降低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整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1)65%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12.8%，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953.4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831.4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濟放緩；以及(2)由於65%鐵精礦的產量下降約31.0%，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7.9千噸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1千噸，65%鐵精礦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約每噸人民幣225.6元或約41.1%，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549.5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775.1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下降約65.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客戶墊付的運輸成本降低，該運輸費用已附加於已訂約銷售價。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運輸成本	4,371	12,521
其他開支	-	-
	4,371	12,52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差旅費、應酬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的細明分類：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11,156	14,00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16	1,434
折舊及攤銷	9,522	9,001
專業費用	6,032	4,801
差旅費	1,536	2,002
應酬費	1,754	2,161
車輛費用	1,820	2,370
辦公費用	1,292	849
減值虧損	17,842	744
其他開支	4,076	10,597
合計	55,346	47,960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此等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當中包括(1)魯興鈦業的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2)因興盛國際董事會決定不在繼續增加於Mt. Watsons項目的權益而產生Mt. Watsons項目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613,053澳元）；及(3)所持Athena Resources Limited上市股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相當於約166,000澳元），原因為被視作永久減值而被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有關虧損因實行成本削減措施而得以抵銷：(a)減少僱員福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b)減少其他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1)因收購已於2013年首季完成，產生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負商譽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負商譽）主要來自95%魯興鈦業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責任和資源綜合利用獲得認可而獲中國政府補助人民幣19.4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3)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損失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14年7月17日，1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每份面值0.01港元的價格發行，行權價為1.69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2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2)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減少約176.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1)因收購魯興鈦業已於2013年首季完成，產生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負商譽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負商譽）主要來自95%魯興鈦業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對價的差額；(2)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或約9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下滑的主要原因為(i)生產自楊莊鐵礦的鐵精礦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所生產之鐵精礦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粗鐵粉貿易的毛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3)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損失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14年7月17日，1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面值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行權價每份認股權證1.69港元予以發行；及(4)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存貨

存貨由原材料、製成品及零部件及其他組成。原材料包括鐵礦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粗鐵粉）（將予加工成為鐵精礦）。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鐵礦石及鈦鐵礦石	4,112	1,406
— 其他原材料	12,358	1,431
製成品	54,972	26,161
零部件及其他	9,369	6,606
存貨撥備	(2,026)	—
合計	78,785	35,604

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鋼鐵市場轉差，管理層策略性地增加存貨。原材料將被加工成鐵精粉並在市場復甦時銷售予下游鋼鐵製造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透過信貸期90日進行，應收賬款以銀行轉賬方式或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有關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少於3個月	89,812	164,614
— 3個月至6個月	12,470	24,249
— 6個月至1年	98,844	1,554
— 1年以上	2	30
合計	201,128	190,447

應收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1百萬元。

由於鋼鐵市場行情低迷，鋼鐵製造商需要更多時間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各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主要由本集團客戶提供以支付應收賬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31,750	206,188

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鐵精粉銷售及粗鐵粉貿易的收入減少，以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已於到期日收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賬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0,361	73,749

應付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銀行借款細目分類：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債券	50,764	—
流動		
— 銀行借款	171,280	110,000
— 非流動借款的短期部分	—	100,000
	171,280	210,000
合計	222,044	210,000

銀行借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2.0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賬面值人民幣2.0百萬元之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運德先生作出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賬面值人民幣95.6百萬元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張立梅女士及李運德先生作出擔保。

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由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與李運德先生聯合擔保；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借款由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與李運德先生聯合擔保；此外，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借款由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作出擔保。

興盛國際

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興盛國際主要在澳大利亞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其股份已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主要從事勘探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盛國際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則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7,815,715.84港元，分為3,907,857,9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在2014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0.002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23.6%（於2013年12月31日：約23.0%）。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2倍（於2013年12月31日：約1.6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借款金額約人民幣584.1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1百萬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達144,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1.69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與配售價合計1.7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1.35港元。配售已於2014年7月17日完成，合共144,000,000份的未上市認股權證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自2014年7月17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認購股份。據此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應根據2014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通過發行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認股權證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並壯大股東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將每1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0.002港元的股份，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認股權證的數目隨之作出調整，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認購價調整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38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以每股0.002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303,500,000股股份，尚有416,500,000份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進一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即約每股0.336港元）。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607,000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

匯率及相關對沖項目之波動風險

山東興盛、魯興欽業及興盛國際（分別於中國及澳大利亞經營）為組成本集團之三大子公司。山東興盛、魯興欽業及興盛國際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澳元）計值及結算。

儘管本集團可能會承受外匯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未來貨幣波動將對本集團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賬面值人民幣2.0百萬元之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運德先生作出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賬面值人民幣95.6百萬元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張立梅女士及李運德先生作出擔保。

勘探承擔及資本承擔

根據勘探許可證，興盛國際有義務就項目發生最低的勘探開支。該義務可能不時變動，並須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基於興盛國際在勘探的業務性質，以及權益的評估範疇，故難以準確預測下一個年度後的未來開支性質及款額。有關開支可藉著尋求豁免個別承擔，以及放棄租約或任何新合營企業協議而減少。有關開支於授出新礦權或修訂合營企業協議時可能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興盛國際的探礦區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約1,753,000.0澳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2,653,000.0澳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此等承擔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訂約但尚未支付的承擔。

僱員福利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427名僱員（於2013年12月31日：649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其經驗、資格、本集團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已分配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該公佈 日期已動用 款項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該公佈日期 未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將予 重新分配至 新用途的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					
為擴充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					
提供融資	62.4	36.6	25.8	-	36.6
為諸葛上峪鈦鐵礦發展計劃的					
第一階段提供融資	42.7	4.1	38.6	12.6	16.7
新用途					
開始經營諸葛上峪鈦鐵礦	-	-	-	22.0	22.0
啟動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	-	-	16.0	16.0
旨在提升魯興鈦業					
年加工能力的技術改進計劃	-	-	-	3.8	3.8
一般營運資金	-	-	-	10.0	10.0
合計	105.1	40.7	64.4	64.4	105.1

附註：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13年2月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本公司亦作出日期為2013年4月3日之澄清公佈，澄清直至該公佈日期，就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已動用金額、截至該公告日期未動用的金額以及待分配金額。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發展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在新的經濟形勢下，謀定產業布局，議定應該掌握行業的先機，詳細分析鈦鐵行業上下游各個環節，以採取更準確的行業定位和發展策略，為未來發展奠定扎實的基礎。經過充分市場調研和綜合分析研究，制定如下發展計劃：

一、 生產經營業務

新的一年，集團依然採取以鐵精礦為基礎、以鈦精礦為重點的發展方向，並加緊經營風險的研究和貿易時點的判斷，及時做好生產計劃的實施和可能出現的貿易機會的把握，以實現集團利益的最大化。

1、 楊莊礦區

目前，本集團有經批准年采礦生產規模2.3百萬噸的楊莊鐵礦采礦許可證。

因市場原因，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開采和加工約1.4百萬噸鐵礦石及生產約20萬噸含鐵量65%的鐵精礦。如果2015年市場低迷，本集團將會適當控制生產加工，進一步做牢采礦工程，維護好自有礦山，保護資源，為市場大好時做好生產準備。為充分利用生產設備，以效益決定是否進行部分外購粗粉加工，同時，本集團繼續做好尾礦資源綜合利用，鞏固維護綠色礦山的整體效益。

2、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諸葛上峪鈦鐵礦擁有經批准年采礦生產規模400,000立方米（或約1.2百萬噸）的采礦許可證。

2013年，公司租用一間鐵礦石加工廠，在該加工廠安裝一條選鈦加工線，該條生產線目前正在生產運營。本集團將會利用此生產線做為平臺，加強與國家級科研機構的進一步合作，提升選鈦技術，控制生產成本，提高鈦鐵礦礦石的價值。

如果市場復甦，2013年諸葛上峪礦區進行的2.0百萬噸選礦生產線的建設會加大投入，如果盈利空間較小或不盈利，公司會放緩投資，視市場情況，再決定進行自有礦山的開采加工。

3、 秦家莊鈦鐵礦

2015年，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的形勢變化，決定是否在秦家莊鈦鐵礦投入或生產。

4、 魯興鈦業

目前，魯興鈦業擁有年采礦生產規模為1.5百萬噸的采礦許可證。

根據2015年市場情況，以保護資源，防止資源賤賣，維護股東利益為根本出發點，視效益決定是否進行自有礦山的開采加工。

二、 資本市場等方面的業務

- 1、 充分利用再融資的平臺作用，適時配售集團新的股票，不斷擴大股東基礎，增強股票流動性，為可能的並購項目（如有）或鈦產業鏈的延伸提供資金支持。
- 2、 緊跟中央政府的行業鼓勵政策，充分利用集團在內地的資源和優勢，計劃適時介入融資租賃業務和基金的投融資業務，力爭使新業務成為上市集團新的經濟增長點。

三、 技術創新等業務

- 1、 2015年，以獲批准建立的山東省院士工作站為依托，進一步推進產學研的緊密合作，以共同進行亞熔爐法濕法冶金選鈦及伴生元素的新工藝研究。
- 2、 積極加大中國科學院過程研究所的科研支持力度，在已經取得階段性重大技術成果的基礎上，儘早完成76%以上鈦精礦濕法冶金工藝的研發和創新。
- 3、 積極推進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合作，引進從鈦鐵礦中高效提取鈦新工藝技術。

四、 燃料油業務

2015年，為拓新業務範圍，根據市場狀況，本集團計劃進行燃料油的進口和銷售業務，以希望增加本集團新的盈利點。

以上是2015年的計劃和措施，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會及時根據市場形勢變化，適時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加大人才的儲備和培養，做好計劃的實施和檢討，以追求企業長遠發展，確保投資者長久且可持續利益的最大化而做出最大的努力。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因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14年10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營運與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運德 (主席)
耿國華 (行政總裁)
郎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
林鉅昌
張涇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均衡董事會是要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8至6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常規會議日期會預先釐定。於年度董事會常規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業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全體董事均給可提呈任何事宜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彼等亦有充裕時間預先審閱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運德先生	6/7
耿國華先生	7/7
郎偉國先生	6/7
李曉陽先生	7/7
林鉅昌先生	7/7
張涇生先生	7/7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4年10月27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於兩次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運德先生	2/2
耿國華先生	2/2
郎偉國先生	2/2
李曉陽先生	2/2
林鉅昌先生	1/2
張涇生先生	2/2

董事會負責保持與股東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林鉅昌先生均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全體董事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或出席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關的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提供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李先生負責帶領董事會，並對其進行管理；其亦承擔主要責任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合適措施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耿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於經濟、科學或採礦各範疇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個界別獲取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與責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2年4月27日（「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待上述委任任期於2014年4月27日屆滿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新任期自201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於2013年8月28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授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運德先生（主席）	1/1
李曉陽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主席）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薪酬政策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已採納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模式。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林鉅昌先生 (主席)	1/1
李運德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9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僱傭合約所訂的合約條款（如有）而定，並由董事會於計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著重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是否已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林鉅昌先生 (主席)	2/2
李曉陽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13年全年業績及2014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得悉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並得悉內部監控系統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其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進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近期執行的企業管治職能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督本公司為新董事舉辦的迎新項目；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本公司披露。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審計服務	3,041
非審計服務	-
	3,041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陳詠琪女士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請註名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股東須遵守細則第64條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建議該人士當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發出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轉讓辦公室，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且結束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7日。

本公司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股東可選用以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決議案。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進行表決。因此，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定期溝通政策，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股東合理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以下列形式向股東發佈：

- 向全體股東寄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發現欺瞞行為及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得以保障、會計記錄已妥善保存、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已為管理層及刊發文件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投資與業務風險已確認及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度。董事會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64至126頁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3年：人民幣零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認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故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9,047,000元（2013年：人民幣86,812,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林鉅昌先生
張涇生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耿國華先生及李曉陽先生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認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並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2012年4月27日變為無條件。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2年4月2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面值的10%（360,435,790股股份，經股份分拆調整，股份分拆將每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股份，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除非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其上限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2) 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全部認股權（不論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

- (3) 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認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於授出認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並最少須以下最高者為準 (i)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的面值。
- (4)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認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5)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的認股權的參與者須於接納認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6)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緊接十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認股權。該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興盛國際」）的認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興盛國際持有合共6,075,000份認購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倘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興盛國際將有責任發行最多6,075,000股新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2年4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2年4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已於2014年4月27日屆滿。待上述任期於2014年4月27日屆滿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任期自201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

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倘於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受益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彼等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契約承諾人」）是否遵守彼等於（其中包括）2012年4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招股書。契約承諾人確認(a)彼等已就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委員會不時要求的所有資料；及(b)自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2012年4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委員會亦確認，就彼等所知，契約承諾人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7。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2,035,642,660 (附註1)	52.09%
郎偉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65,850,000 (附註2)	17.04%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附註1)	100%
李先生	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1.45%
李先生	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 (附註3)	5.00%

附註：

- 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2,035,642,6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實益擁有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則分別實益擁有532,650,000股及13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先生及其配偶張立梅女士（「張女士」）合共持有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1,1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35,642,660	52.09%
張女士	家族權益	好倉	2,035,642,660	52.09%
Nov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650,000	13.63%
Jiuding Callist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5,445,260	7.56%



附註：

- (1) 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實益擁有Jiuding Callisto Limited（「Jiuding Callist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uding Callisto則實益擁有295,445,2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被視作或當作於Jiuding Callist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Jiuding China GP Limited為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常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uding China GP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於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於2012年2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授出牌照予山東興盛，自簽訂商標特許協議日期計十年年期內，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於商標特許協議屆滿後，山東興盛有優先權要求李先生重續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興盛可於商標特許協議有效期內隨時就註冊商標，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註冊商標及李先生所附的相關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財務援助

(1)於2013年7月12日，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莊支行向魯興欽業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由山東興盛、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及李先生作出擔保，貸款已於2014年7月11日償還；(2)於2014年3月10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向山東興盛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貸款，由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張沂梅女士及李先生作出擔保，2015年3月9日到期；(3)於2014年7月31日，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莊支行向山東興盛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80,000元之貸款，李先生作出擔保，2015年1月20日到期；(4)於2014年9月4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向山東興盛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由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及李先生作出擔保，2015年9月3日到期；(5)於2014年7月22日，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莊支行向魯興欽業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由山東興盛、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及李先生作出擔保，2015年7月20日到期。李先生所提供之擔保構成對本公司之財務援助，該財務援助從正常商業角度而言乃以本集團為利益，並無就該財務援助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擔保。上述財務援助構成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呈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呈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及本集團採購額約96%。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及本集團採購額約37%。盡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年報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文件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1至49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未更換外部核數師。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15年3月27日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李先生」)

李運德先生 (「李先生」)，現年48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所有子公司的董事 (惟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以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除外)。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一直擔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

耿國華先生 (「耿先生」)

耿先生，現年45歲，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9日至2014年5月2日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興盛」) 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現時稱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 (指導) 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郎偉國先生 (「郎先生」)

郎先生，56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兩家均為本集團子公司) 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 (「OTCBB」) 掛牌的公司 (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 (代號：SVYR)) 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 (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代號：VSI)) 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 (天津) 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59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曉陽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 (現時稱為中南工業大學)，主修冶金分析化學。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頒授的區域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昆明冶金研究院並分別於1986年及1996年獲委任為助理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致力於冶金方面的研發及技術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鉅昌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5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要職，在審查及分析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94年至1996年，彼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ChinaVest Limited的中國業務分析員，負責為公司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7年至2001年，林先生為美林（亞太區）研究部副總裁，負責分析多間上市公司。彼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09））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06年至2010年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的財務總監，負責向公司董事會作會計及財務報告。林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其財務管理及內部關係。彼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48））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9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為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頒授的技術進步二等獎；
-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技術進步三等獎；
-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
-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規劃部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及
-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詠琪女士，33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2006年至2007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2007年至2008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2008年至2010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43歲，彼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成員。陳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的秘書事務方面已積逾15年經驗。

致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26頁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子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僅向整體股東報告,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執行審計, 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 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7日

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91,926	372,452	17	30
無形資產	7	131,366	142,218	-	-
於子公司之權益	8	-	-	555,291	459,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416	1,44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8,914	5,227	-	-
		532,622	521,339	555,308	459,55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8,785	35,604	-	-
應收賬款	12	201,128	190,447	-	-
應收票據	13	31,750	206,18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6,243	75,702	2,958	3,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42,024	64,089	48,714	18,3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550	68,476	-	-
		531,480	640,506	51,672	21,883
總資產		1,064,102	1,161,845	606,980	481,4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16	473,696	382,863	473,696	382,863
儲備	17	65,195	72,639	128,062	119,549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18	177,900	240,410	(60,502)	(32,737)
		716,791	695,912	541,256	469,675
非控股權益		3,397	6,291	-	-
總權益		720,188	702,203	541,256	469,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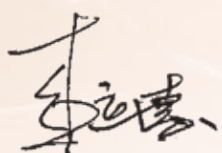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50,764	-	50,764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3	24,654	16,6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21,489	32,614	-	-
		96,907	49,226	50,764	-
流動負債					
借款	22	171,280	210,000	-	-
應付賬款	19	40,361	73,749	-	-
應付票據	20	630	14,78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2,315	94,622	13,701	9,468
應付股息	33	1,259	2,297	1,259	2,2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2	14,962	-	-
		247,007	410,416	14,960	11,765
總負債		343,914	459,642	65,724	11,765
總權益及負債		1,064,102	1,161,845	606,980	481,440
流動資產淨值		284,473	230,090	36,712	10,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7,095	751,429	592,020	469,675

第69至126頁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	24	426,082	667,904
銷售成本	25	(425,238)	(524,245)
毛利		844	143,659
分銷成本	25	(4,371)	(12,521)
行政開支	25	(55,346)	(47,9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7	(15,761)	79,494
經營(虧損)/溢利		(74,634)	162,672
財務收入	28	2,673	291
財務成本	28	(24,491)	(30,229)
財務成本淨額		(21,818)	(29,9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6,452)	132,734
所得稅抵免/(費用)	29	14,812	(23,627)
年度(虧損)/溢利		(81,640)	109,107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661)	111,214
非控股權益		(2,979)	(2,107)
		(81,640)	109,107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90)	90
貨幣換算差額		93	(2,277)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81,637)	106,920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743)	109,694
非控股權益		(2,894)	(2,774)
		(81,637)	106,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經重列)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31	(0.02)	0.03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31	(0.02)	0.03
股息	33	-	2,297

第69至126頁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附註16)	儲備 (附註17)	留存收益			小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382,863	72,639	240,410	695,912	6,291	702,203
綜合收益							
年度虧損		-	-	(78,661)	(78,661)	(2,979)	(81,64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65	-	65	28	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63)	-	(63)	(27)	(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所用		-	(16,151)	16,15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	-	18,357	-	18,357	84	18,441
行使認股權證	34	90,833	(9,652)	-	81,181	-	81,181
於2014年12月31日		473,696	65,195	177,900	716,791	3,397	720,188
於2012年12月31日		385,160	18,662	184,186	588,008	4,568	592,576
綜合收益							
收購一間子公司	38	-	-	-	-	4,275	4,275
年度溢利		-	-	111,214	111,214	(2,107)	109,107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583)	-	(1,583)	(694)	(2,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63	-	63	27	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備		-	54,990	(54,990)	-	-	-
股息		(2,297)	-	-	(2,297)	-	(2,29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	-	507	-	507	222	729
於2013年12月31日		382,863	72,639	240,410	695,912	6,291	702,203

第69至126頁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35	(8,187)	446,855
已付利息		(21,853)	(24,628)
所收利息		2,673	291
已付所得稅		(16,554)	(15,0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921)	407,42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66,926	(68,4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7,973)	(46,1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9	30
收購一間子公司，扣除所購入的現金		-	(20,5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632	(135,16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34	81,181	-
支付股息	33	(1,038)	-
借款所得款項		596,177	143,950
償還借款		(584,133)	(433,8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187	(28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4,089	82,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37	(1,1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42,024	64,089

第69至126頁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加工、鈦鐵開採及加工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在澳大利亞從事金屬礦藏的勘探。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控股」)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3年1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收購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魯興鈦業」)95%之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0.9百萬元。魯興鈦業是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公司,主要從事鐵鈦礦開採及加工,藉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7日批准刊發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上述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或者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十分重要的假設及估計,詳情載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該修訂澄清對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關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修訂取消若干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披露要求，該等披露要求在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內。如果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列賬，該修訂亦增加對該金額的資料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關於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該修訂考慮到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立法修改以及中央對手方的設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衍生工具更替涉及中央對手方時，對沖會計法將會終止。有關修訂就一項對沖工具的更替符合特定標準時，為終止對沖會計法提供緩衝。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並無因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有關倘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疇而須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方法。詮釋闡述導致須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確認負債的時間。本集團目前毋須繳付重大徵費，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刊發，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公允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允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不可撤銷地選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呈列之公允值變動不會再次使用。現時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之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根據該準則，仍須提交同期文件，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文件有別。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建立就實體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收入乃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使用且從產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在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9部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受到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允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當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存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相應比例分配該實體之資產淨值，本集團以公允值或現存擁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辨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件以其收購日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子公司 (續)

2.2.1 合併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相關成本為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允值；是項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按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加以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金額以商譽入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其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如有需要，子公司所報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子公司擁有人的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值及所收購相關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處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允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留存收益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子公司 (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子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子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高級執行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交易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除在股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內列賬。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賬。

以外幣列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公允值變動，以證券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作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有關賬面值其他變動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交易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 (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 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 (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 則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 (概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下經營的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 (視何者適用而定)。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倘符合系列標準，列為開採設施：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 (提升礦體開採能力) 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本集團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採礦設施外，各資產的折舊按以下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用年期
樓宇及架構	15年
汽車、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採礦設施 (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 根據消耗基地的礦石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 2.7)。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6 無形資產

(a)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得採礦牌照的成本、勘探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成本。採礦權基於折耗率的礦石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b)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包括取得勘探權及勘探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c)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支出包括以下項目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驗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研究。

於項目初始階段，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發生時計作開支。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項目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倘項目不可行，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不可收回支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作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於資產不可使用，其不能折舊。所有資本化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就以下減值指標受到監察：

-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期間於該期間已過期或將在近期過期，及預期不會續期；
- (ii)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產的實質支出不再做預算亦不計算預算；
- (iii)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產並無引致發現商業上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的有關活動；及
- (iv) 現有足夠數據顯示，雖然在特定地區發展可能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不可從成功發展或銷售中全部收回。

當以上一個或多個指標發生，則就與勘探應佔經營資產組別有關的各利益地區（乃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指現金產生單位）。儲備已被發現但生產能開始前需要大額資本支出的勘探地區持續受評估，以確保有儲量的商業數量或確保其他勘探工程能進行或得到計劃。倘任何減值產生，減值虧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c)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倘出售或放棄勘探及評估資產，成本及有關累減值虧損將計入出售或放棄產生的期內合併綜合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各礦產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的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申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結算者或預計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可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歸類入持作交易。該類資產如預期在12個月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1 分類 (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該類別指定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2.8.2 確認及計量

一般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時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支銷。倘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及產及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之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內呈列。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收益／(虧損) 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2.9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合理估計，則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才算出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產額計量所得。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虧損金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採用上述(a)項所提述的標準為債務證券進行評估。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所得）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該增加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產生之成本及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之較長期間)，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2.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倘付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之較長期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於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2.14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眼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已獲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稅項資產和債務是與同一徵收稅項的機構向打算按淨額結算餘額的任何應繳稅單位或者不同應繳稅單位徵收的課稅收入有關。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公積金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諾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 (續)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據此，實體從其僱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認股權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數目的假設內。總費用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獲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子公司僱員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子公司之資本投入。獲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之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子公司投資之增加，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中計入相應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其中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能因採礦活動導致的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礦場關閉、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礎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幹擾區域之成本。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幹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利息支出。

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幹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結算日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2.21 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的為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下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獎勵後的淨額)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為基礎記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回扣、折讓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節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鐵精礦及鈦精礦精礦的銷售收入於貨品之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且沒有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入確認 (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 (如適當) 通過的期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列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益，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攤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分別於中國及澳大利亞經營的山東興盛、魯興鈦業及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興盛國際」) 為本集團的三大子公司。山東興盛、魯興鈦業及興盛國際所有交易多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 (即分別為人民幣及澳元) 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經營該三家子公司的可能影響其合併經營業績的重大集中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兌換管控法規及法例。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其利率受中國利率調整的影響。按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各年度純利可能變動，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年度：		
純利 (減少)／增加		
— 提高100個基點	(2,653)	(3,440)
— 降低100個基點	2,653	3,440

(b) 信貸風險

除預付款項外，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最大的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由投資評級的海外銀行。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發行此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為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本地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有關銀行存款和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57%及73%。所有該等主要客戶均有良好信譽歷史。本集團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良好，董事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維持來自融資現金流量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的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控制。

下表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80,207	4,506	13,517	75,954
應付賬款	40,361	-	-	-
其他應付款項	25,548	-	-	-
	246,116	4,506	13,517	75,954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221,410	-	-	-
應付賬款	73,749	-	-	-
其他應付款項	35,912	-	-	-
	331,071	-	-	-

(d) 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礦場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對該礦場經營的任何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本集團超過57% (2013年：73%) 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倘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其業務關係，及本集團無法找到新客戶，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與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允值估計

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定義不同層級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3層)。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第1層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因計息日短及利率浮動，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計算為總借款 (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權益」加負債淨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40%。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總負債－總借款 (附註22)	222,044	21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5)	(142,024)	(64,089)
債務淨額	80,020	145,911
總權益	720,188	702,203
總資本	800,208	848,114
資產負債比率	10%	17%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減少主要由於發行新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管理層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基於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釐定。

判斷大額款項須評估最終應收賬款的變現,包括各對手方過往收款歷史、目前信貸情況及目前市況。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重大客戶為臨近地區的鋼廠及鐵礦加工及貿易公司,其幾乎佔本集團所有逾期應收款項。基於過往交易歷史,該等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引致任何虧損。

(b) 儲量估計

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礦區開採之產品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涉及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i)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ii) 按工作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iii)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現實義務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之預計負債之賬面值產生變化;及
- (iv) 由於對可能收回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產生變化。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可能引致地面塌陷，從而引致礦區居民有所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導致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在不同地區污染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鐵礦、鈦鐵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
- (ii) 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
- (iii) 其他修補策略的變動成本；
- (iv) 環境修補規定的改變；及
- (v) 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計算，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注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非流動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以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實現充足應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損失。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進行調整,這將對盈利有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a) 一般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首席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所佔的淨溢利/虧損評估業務分部表現。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按地區呈列,這是首席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個地區供首席營運決策者審核的財務資料已分開呈列。

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兩個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 (i) 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及加工、鈦鐵開採以及鐵精礦及鈦精礦銷售;及
- (ii) 興盛國際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大利亞從事金屬礦藏勘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山東興盛、魯興鈦業及興盛國際的分部財務數據分別以人民幣及澳元列值。興盛國際的財務數據就首席營運決策者採用的報告而換算為人民幣。

控股公司Allianc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Alliance Worldwide」)、Fortune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Fortune Shine」)、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Shine Mining」) 及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hine Mining」) (附註8) 之開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在分部資料內。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山東興盛及 魯興鈦業	興盛國際	總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23,266	2,816	426,082
礦權及勘探費用	-	(2,462)	(2,462)
毛利	1,329	354	1,683
財務收入	2,634	39	2,673
財務成本	(23,528)	-	(23,528)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6)	-	(4,786)
— 無形資產	(6,706)	(3,402)	(10,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2)	(922)
— 存貨	(2,026)	-	(2,026)
所得稅抵免	14,812	-	14,812
淨虧損	(45,353)	(7,580)	(52,93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88	136	37,424
非流動資產支出	61,975	-	61,9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資料 (續)

	山東興盛及 魯興鈦業	興盛國際	總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67,904	-	667,904
礦權及勘探費用	(281)	(539)	(820)
毛利/(虧損)	149,149	(539)	148,610
財務收入	291	-	291
財務成本	(29,321)	(12)	(29,333)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4)	(744)
所得稅費用	(23,627)	-	(23,627)
純利/(淨虧損)	130,153	(7,519)	122,63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60	280	35,340
非流動資產支出	130,208	1	130,209

(i)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調節

	2014年	2013年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426,082	667,904
分部間收入的抵銷	-	-
集團收入	426,082	667,904
<hr/>		
	2014年	2013年
可報告分部(淨虧損)/純利	(52,933)	122,634
其他未分配支出	(28,707)	(13,527)
(淨虧損)/純利	(81,640)	109,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資料 (續)

(i)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調節 (續)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財務數據如下：

	山東興盛及 魯興鈦業	興盛國際	總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017,976	1,892	1,019,868
分部負債	378,837	762	379,599

	山東興盛及 魯興鈦業	興盛國際	總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138,662	8,756	1,147,418
分部負債	454,170	324	454,494

(ii)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調節

	2014年	2013年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019,868	1,147,4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605,290	480,529
分部間賬款的抵銷	(561,056)	(466,102)
集團資產	1,064,102	1,161,845

(iii) 可報告分部負債之調節

	2014年	2013年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379,599	454,494
其他未分配負債	66,061	12,024
分部間賬款的抵銷	(101,746)	(6,876)
集團負債	343,914	459,6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架構	採礦設施	汽車、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7,402	46,317	77,562	12,209	213,490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8)	9,359	11,885	42,654	1,669	65,567
添置	530	33,297	20,388	74,625	128,8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68	-	10,751	(11,819)	-
撤銷或出售 - 成本	-	-	(78)	-	(78)
撤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	-	54	-	54
折舊支出	(9,629)	(3,706)	(22,022)	-	(35,35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64)	-	(64)
年末賬面淨額	78,730	87,793	129,245	76,684	372,45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9,067	101,998	193,038	76,684	480,7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337)	(14,205)	(63,793)	-	(108,335)
賬面淨額	78,730	87,793	129,245	76,684	372,4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8,730	87,793	129,245	76,684	372,452
添置	219	37,719	4,779	19,283	62,0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370	-	22,294	(38,664)	-
撤銷或出售 - 成本	-	-	(4,831)	-	(4,831)
撤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	-	4,557	-	4,557
折舊支出	(9,289)	(4,164)	(24,009)	-	(37,462)
減值支出(附註7(d))	(1,292)	(1,484)	(2,010)	-	(4,78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4)	-	(4)
年末賬面淨額	84,738	119,864	130,021	57,303	391,92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5,656	139,717	215,276	57,303	537,9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918)	(19,853)	(85,255)	-	(146,026)
賬面淨額	84,738	119,864	130,021	57,303	391,926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21,076,000元及人民幣24,175,000元已分別記入「銷售成本」，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8,748,000元已分別記入「行政開支」，人民幣4,093,000元及人民幣2,434,000元已分別記入「存貨」，人民幣6,62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分別記入「在建工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設備及其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7
添置	1
折舊支出	(1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年末賬面淨額 3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3
累計折舊	(23)

賬面淨額 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0
添置	26
折舊支出	(3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

年末賬面淨額 1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7
累計折舊	(60)

賬面淨額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無形資產

	勘探權 (a)	勘探及 評估資產 (b)	採礦權 (c)	總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757	14,773	4,055	27,585
收購一間子公司 (附註38)	-	-	119,000	119,000
添置	-	1,369	-	1,369
攤銷支出	-	-	(5,058)	(5,05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78)	-	-	(678)
年末賬面淨額	8,079	16,142	117,997	142,21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1,408	16,142	123,327	150,8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9)	-	(5,330)	(8,659)
賬面淨額	8,079	16,142	117,997	142,2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079	16,142	117,997	142,218
攤銷支出	-	-	(817)	(81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3	-	-	73
減值支出	(3,402)	-	(6,706)	(10,108)
年末賬面淨額	4,750	16,142	110,474	131,36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0,902	16,142	123,327	150,3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152)	-	(12,853)	(19,005)
賬面淨額	4,750	16,142	110,474	131,366

7. 無形資產 (續)

- (a) 勘探權包括：
- (i) 本集團於2008年以人民幣4,750,000元的代價收購中國山東省一個鐵礦的勘探權。
- (ii) 本集團於2009年收購的澳大利亞若干勘探權為1,226,100澳元 (相當於人民幣6,152,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現金50,000澳元 (相當於人民幣251,000元)；
 - 股份於澳交所 (澳交所代號：ISH) 上市的子公司興盛國際2,000,000股股份，以每股0.20澳元的價格，總值400,000澳元 (相當於人民幣2,007,000元) 發行；及
 - 5,000,000份認股權以供賣方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購買興盛國際每股0.20澳元的股份 (附註34(a))。於收購日期已授出認股權的總公允值為776,100澳元 (相當於人民幣3,984,000元)。
- (iii) 於2014年，興盛國際董事會議決將不再繼續使用其中一項勘探權進行探礦業務，其資本化的收購成本613,053澳元 (相當於人民幣3,402,000元) 已確認為減值虧損。
-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為申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權而產生的資本化費用。
- (c)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人民幣117,997,000元的採礦權乃用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 (附註22)。
- (d) 2014年12月，魯興鈦業主要產品鐵精礦市價大跌57%，顯示採礦權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魯興鈦業管理層對魯興鈦礦 (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採礦權、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 作減值測試，將賬面淨額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折算率為12.3%。於2014年12月31日，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減值撥備依次為人民幣6,706,000元及人民幣4,786,000元 (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於子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非上市投資，成本(a)	217,126	217,126
應收子公司款項(b)	338,165	242,401
於子公司的總權益	555,291	459,527

(a) 於子公司的未上市投資乃以收購的子公司的淨資產的合共賬面淨額列賬，並如下所述，於應收子公司款項中扣除。

(b) 結餘指應收中間控股公司Alliance Worldwide、Fortune Shine、Shine Mining及Ishine Mining款項。該等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償還。

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時間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Alliance Worldwide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Ishine Mining	香港/ 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Fortune Shine	開曼群島/ 2010年9月2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Shine Mining	香港/ 2010年11月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山東興盛	中國/ 2001年12月4日	鐵礦石開採加工 及銷售鐵精礦	有限責任公司	16,850,903美元	100%
興盛國際	澳大利亞/ 2009年9月18日	金屬礦藏勘探	有限責任公司	7,621,235澳元	69.51%
魯興鈦業	中國/ 2008年7月2日	鈦鐵礦開採加工及 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元	9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年初結餘	1,442	2,4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4)	(345)
重估(虧損)/收益	(90)	90
減值虧損(b)	(922)	(744)
年末結餘	416	1,442

- (a) 興盛國際持有前聯營公司Athena Resources Limited (「Athena」) 普通股股本的7.8%。於2011年7月1日，興盛國際於Athena的股權遭攤薄，本集團代表辭任Athena董事會董事，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故Athena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b) 附註(a)所述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經參考活躍市場已公佈報價釐定。於2014年及2013年，基於被認為永久貶值，166,000澳元及124,5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922,000元及人民幣744,000元)已確認為減值虧損。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3	1,075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1	4,152
	8,914	5,227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70	32,404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	210
	21,489	32,6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年初結餘	(27,387)	(1,662)
收購一間子公司 (附註38)	-	(22,04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4,812	(3,684)
年末結餘	(12,575)	(27,387)

2014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未計及同一稅收管轄區結餘之抵銷) 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關閉、復墾及 環境成本撥備	可扣減 經營虧損	其他	總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4,152	-	1,075	5,22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8	20,733	4,237	25,088
於2014年12月31日	4,270	20,733	5,312	30,31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礦設施折舊	業務合併 公允值調整	總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8,648	23,966	32,61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0,486	(210)	10,276
於2014年12月31日	19,134	23,756	42,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山東興盛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39,751,000元，其適用於該預提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確認2013年12月31日前的山東興盛的保留溢利於今後將不獲分派，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988,000元。
- (ii)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分別就興盛國際產生的累計人民幣14,606,000元及人民幣13,56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8,687,000元及人民幣45,219,000元。

1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		
－ 鐵礦石及鈦鐵礦	4,112	1,406
－ 其他	12,358	1,431
製成品	54,972	26,161
備件及其他	9,369	6,606
存貨撥備	(2,026)	-
	78,785	35,604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7,578,000元及人民幣390,695,000元。

12.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應收賬款	201,128	190,447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日。於2014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 (續)

於2014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少於3個月	89,812	164,614
3個月至6個月	12,470	24,249
6個月至1年	98,844	1,554
1年及以上	2	30
	201,128	190,447

於2014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示。於2014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信貸風險於結算日面對的最大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95,634,000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11,316,000元及人民幣25,833,000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13.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31,750	206,188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墊付供應商(a)	52,568	43,982	-	-
不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978	20,278	-	-
土地復墾按金	5,573	4,425	-	-
墊付僱員	1,204	919	-	-
預付稅項	2,925	-	-	-
其他	7,995	6,098	2,958	3,521
	76,243	75,702	2,958	3,521

(a)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主要由因購買粗鐵粉。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356	334
— 銀行存款	141,668	63,755
	142,024	64,0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	50,000
— 銀行承兌票據存款	730	17,656
— 信用證存款	820	820
	143,574	132,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續)

本集團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原貨幣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92,476	110,189
港元	48,934	18,885
澳元	1,277	2,912
美元	887	579
	143,574	132,565

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不能自由兌換。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兌人民幣到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官方頒佈的外匯管控的規定及規例。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6	6
— 銀行存款	48,708	18,356
	48,714	18,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原貨幣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48,673	18,321
美元	41	41
	48,714	18,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720,871,584	5,834	379,326	385,160
已宣派股息(a)	-	-	(2,297)	(2,297)
於2013年12月31日	720,871,584	5,834	377,029	382,863
行使認股權證 (34(c))	14,000,000	111	20,839	20,950
股份拆細(b)	2,939,486,336	-	-	-
行使認股權證 (34(c))	233,500,000	369	69,514	69,883
於2014年12月31日	3,907,857,920	6,314	467,382	473,696

(a) 於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股息2,8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97,000元），且於2013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b) 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0.010港元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面值每股0.002港元股份，並於2014年10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未來 發展基金	以股份為基 礎支付儲備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總計
	(a)		(b)	(c)	(d)				
於2012年12月31日	(162,269)	50,941	43,650	62,758	18,596	3,869	-	1,117	18,662
撥備	-	-	4,833	24,474	25,683	-	-	-	54,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63	-	6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34)	-	-	-	-	-	507	-	-	5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583)	(1,583)
於2013年12月31日	(162,269)	50,941	48,483	87,232	44,279	4,376	63	(466)	72,639
動用	-	-	-	(15,879)	(272)	-	-	-	(16,1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63)	-	(6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34)	-	-	-	-	-	18,357	-	-	18,357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34)	-	-	-	-	-	(9,652)	-	-	(9,65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65	65
於2014年12月31日	(162,269)	50,941	48,483	71,353	44,007	13,081	-	(401)	65,195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就收購子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本溢價與在重組當時與收購的子公司的合共資本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的章程細則，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須分配根據適用中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的規例而釐定的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註冊資本的50%。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如有）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的股本，惟資本化後剩餘的有關儲備金額須不少於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儲備 (續)

(b) 法定公積金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興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分別撥款人民幣4,833,000元至法定公積金，相當於山東興盛當年除稅後溢利的1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興盛年內虧損，故並未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c)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若干規例，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須按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8元向安全基金撥備金額。該基金可作用改善礦場安全，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安全支出後，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餘。

(d)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須按開採生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15元撥備金額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未來鐵礦石及鈦鐵礦開採經營的發展，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發展支出後，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繳入盈餘	支付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549	-	119,54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34(c))	-	18,165	18,165
行使認股權證	-	(9,652)	(9,65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9,549	8,513	128,062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溢價與根據重組收購的子公司的合共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	184,186	(20,214)
年度溢利／(虧損)	111,214	(12,523)
撥備 (附註17)	(54,990)	-
於2013年12月31日	240,410	(32,737)
年度虧損	(78,661)	(27,765)
自儲備轉撥 (附註17(c)/(d))	16,151	-
於2014年12月31日	177,900	(60,502)

1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應付賬款	40,361	73,749

應付賬款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少於6個月	19,941	43,487
6個月至1年	9,010	21,574
1年及以上	11,410	8,688
	40,361	73,749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示，且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630	14,786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按金及預收款項	408	52,334
其他應付稅項	2,024	18,679
存入保證金	9,885	9,096
應付僱員福利	6,359	6,376
預提土地補償成本	1,779	3,365
應計核數費	1,900	1,900
應計其他專業服務及顧問費	3,500	590
其他	6,460	2,282
	32,315	94,622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應付山東興盛款項	6,875	6,875
應付僱員福利	85	170
其他	6,741	2,423
	13,701	9,4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		
債券	50,764	-
流動		
銀行借款	171,280	110,000
非流動借款短期部分	-	100,000
	171,280	210,000
借款總額	222,044	210,000
其中：		
7.5年後悉數應付無抵押債券(a)	50,764	-
有抵押－		
抵押(b)	-	130,000
抵押及擔保(c)	91,280	-
擔保(d)	80,000	80,000
	222,044	210,000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數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總額為82,000,000港元，票面利率為7.00%，7.5年後償還，自各發行日起計，所得款項淨額為63,9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458,000元，經扣除代理費18,040,000港元）。貸款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共64,3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764,000元），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以預期未來付款折讓實際利率9.35%而釐定。

(b)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山東興盛及魯興欽業的採礦權作抵押，該等採礦權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117,997,000元（附註7）。

(c)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13）作抵押，並獲李運德先生擔保（附註37）。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5,634,000元的應收賬款（附註12）作抵押，並獲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張立梅女士及李運德先生擔保（附註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借款 (續)

(d)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下本集團的借款由若干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擔保：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第三方及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附註37)		
— 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及李運德先生	20,000	20,000
— 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及李運德先生	30,000	—
其他第三方擔保		
— 山東中聯特鋼有限公司	—	30,000
— 沂水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80,000	80,000

(e)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於2014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年實際利率為6.93% (2013年：6.37%)。

(f)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借款面臨利率變動及於合約重新定價的分類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6個月內	91,280	30,000
6個月至1年	80,000	180,000
1年及以上	50,764	—
	222,044	210,000

(g)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到期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5年以上	50,7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年初結餘	16,612	6,551
額外撥備	7,574	-
收購一間子公司 (附註38)	-	13,488
折現利息費用 (附註28)	1,454	1,208
付款	(986)	(4,635)
年末結餘	24,654	16,612

就復墾礦場因採礦活動及移除加工廠房的受損土地的現值成本確認撥備。此等成本由管理層憑過去經驗及最佳估計未來支出，將估計未來支出折讓至現淨值釐定。不過，若土地及環境對採礦活動於未來期間的影響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的成本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2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生產		
— 銷售鐵精礦	295,072	525,136
— 銷售鈦精礦	2,612	6,754
貿易		
— 銷售粗鐵粉	125,582	136,014
其他	2,816	-
	426,082	667,9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按性質列支的成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製成品、鐵礦石及鈦鐵礦的存貨變動	(31,517)	(21,861)
付款予採礦承包商	90,749	78,706
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成本	134,933	168,019
用作貿易的原材料成本	124,353	129,277
備件及其他	19,060	36,55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6)	24,068	34,847
折舊 (附註6)	26,741	32,923
攤銷 (附註7)	817	5,058
公共事業支出及電力	24,475	41,190
運輸費用	12,982	20,499
專業費用	2,363	4,801
核數師酬金	3,669	3,100
資源稅	14,555	18,511
減值虧損	17,842	744
其他費用	19,865	32,358
銷售成本、分銷及行政開支總額	484,955	584,726

26. 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214	28,472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4,854	6,375
	24,068	34,847

27. 其他 (虧損) / 收益,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負商譽 (附註38)	-	60,323
政府補助	983	19,384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的收益	405	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虧損 (附註34(c))	(17,022)	-
其他	(127)	(219)
	(15,761)	79,4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73	291
匯兌虧損淨額	(901)	(116)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853)	(24,628)
— 折現利息支出 (附註23)	(1,454)	(1,208)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利息支出	(2)	(3,210)
— 其他	(281)	(1,067)
	(23,590)	(30,113)
財務成本，淨額	(21,818)	(29,938)

29.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即期所得稅	-	(19,943)
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14,812	(3,684)
	14,812	(23,62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子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率為30%。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澳大利亞，故尚未就澳大利亞子公司對澳大利亞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經調整就課稅目的若干不須徵稅或扣除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法及規例計算。根據中國政府於2007年3月16日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山東興盛及魯興鈦業的稅率於2008年1月1日起均為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與使用以下法定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稅抵免／(費用)前的(虧損)／溢利	(96,452)	132,734
按法定稅項計算的稅項抵免／(費用)	17,470	(35,180)
稅項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	15,081
不可扣稅開支	(1,618)	(1,572)
確認遞延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40)	(1,95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4,812	(23,627)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額依次為人民幣27,765,000元及人民幣12,522,000元。

3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同等重要形式披露。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8,661)	111,214
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3,647,674,358	3,604,357,92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2)	0.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8,661)	111,214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647,674,358	3,604,357,920
未行使認股權證調整	124,361,601	-
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3,772,035,959	3,604,357,92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2)	0.03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54	2,504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40	36
	2,194	2,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728	13	741
耿國華	475	13	488
郎偉國	475	13	4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鉅昌	238	–	238
張涇生	119	–	119
李曉陽	119	–	1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941	12	953
耿國華	604	12	616
郎偉國	479	12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鉅昌	240	–	240
張涇生	120	–	120
李曉陽	120	–	120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13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所列分析中。應付餘下兩名(2013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65	1,746
酌情花紅	–	96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61	839
	1,226	2,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薪金組別 (港元)		
500,000港元及以下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33. 股息

於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股息2,8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97,000元），且於2013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2014年支付股息人民幣1,038,000元。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向一名僱員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3年12月，根據與興盛國際一名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協議，倘達致若干服務標準，則可獲准發行300,000股股份。服務標準如下：

- (i) 第一年全面服務 – 300,000股股份；
- (ii) 第二年全面服務 – 300,000股股份；
- (iii) 第二年全面服務 – 300,000股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所得僱員服務而確認開支為55,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05,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公允值乃據興盛國際於授出日（2013年12月1日）股價0.22澳元而定。除僱員須履行服務期外並無任何歸屬條件，且不包括任何股息收益。董事會於2013年11月30日批准發行300,000股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份尚未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b) 就收購勘探權發行的認股權

興盛國際已分別於2009年就收購勘探權簽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合約。

興盛國際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 -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基於認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認股權數目	5,000,000	5,000,000
行使價	0.2000澳元	0.2000澳元
無風險利率	5.34%	5.34%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波幅	90%	90%
授出日公允值	0.1552澳元	0.1552澳元

如附註8(a)(ii)所披露，於2009年12月3日，興盛國際向一名第三方賣方授出5,000,000份認股權，用以收購澳大利亞若干勘探權。於認股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該等已授出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為776,1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894,000元），已作為收購勘探權的部分代價記錄。

於各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澳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2月31日	0.2000	5,000	5,000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面值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自發行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行使價為1.69港元。

認股權證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估值而定，估值時有以下主要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續)

於2014年
7月17日發行日

行使價	1.69港元
股價	1.45港元
波幅	47.59%
剩餘期	12個月
無風險利息	0.11%

認股權證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22,8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64,000元)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認股權證公允值較所得代價1,4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2,000元)高出21,4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22,000元),高出部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11,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分別於2014年9月及10月行使,行使價為1.69港元,已計入股本,金額為1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000元)。行使價高出面值部份為23,5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613,000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0.01港元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於股份拆細日,共有13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拆分為65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經拆細股份,經拆細行使價為0.338港元(附註16)。

股份拆細後,15,000,000股、181,000,000股及37,5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分別於2014年10月、11月及12月行使,行使價為0.338港元,已計入股本,金額共為4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9,000元)。行使價高出面值部份為78,4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88,000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2014年12月31日,416,5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已發行而未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新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至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6,452)	132,734
經調整：		
減值虧損(附註25)	17,842	744
折舊(附註6)	26,741	32,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27)	(405)	(6)
攤銷(附註7)	817	5,058
利息收入(附註28)	(2,673)	(291)
利息支出(附註28)	21,853	24,628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負商譽(附註38)	-	(60,323)
折現利息支出(附註28)	1,454	1,20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變動	18,441	729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42,438)	(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1)	137,396
應收賬款	(10,681)	143,037
應收票據	174,438	(35,324)
應付賬款	(33,320)	2,557
應付票據	(14,156)	13,6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51)	52,49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3)	(986)	(4,6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8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8,187)	446,8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承諾

(a) 勘探承諾

興盛國際擁有勘探許可證項下的責任，以就項目的勘探支出花費最少金額。責任可不時改變，受限於有關政府當局批准。由於興盛國際於勘探及評估地區經營的利益性質使然，難以準確預測下年後的未來支出的性質及數額。支出可透過尋求個別承諾的豁免、放棄租約或任何新訂聯營協議而減少。支出可於授出新礦權或聯營協議修訂時增加。

根據現有勘探許可證項下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不遲過1年	4,512	4,883
1至3年	4,285	8,239
3至5年	-	1,281
	8,797	14,403

(b) 資本承諾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1	8,556

37. 關連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人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李運德先生	控股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2014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於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第三方共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41,28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22)。於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第三方共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22)。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2,819	3,175
退休福利供款	52	48
	2,871	3,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業務合併

於2013年1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山東興盛從第三方收購魯興鈦業95%之股本權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此次收購的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900,000元。

此次收購於收購日期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公允值
對價：	
於2013年1月1日	
— 現金	20,900
總對價	20,900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65,567
無形資產 (附註7)	119,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10)	3,496
存貨	7,9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1)
修復撥備 (附註23)	(13,488)
借款	(1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10)	(25,537)
應付稅項	(5,059)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85,498
非控股權益	(4,275)
負商譽	(60,323)
	20,900

39. 期後事項

於2015年3月1日，本公司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392,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4元（相等於約0.384港元）及14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人民幣0.016元（相等於約0.02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2015年3月1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2%；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1%。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悉數以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人民幣0.319元（相等於約0.402港元）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共140,000,000股普通股，佔(i)本公司於2015年3月1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換普通股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所換普通股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

本集團尚未評估上述事件財務影響。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比率資料之概述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6,082	667,904	871,521	1,010,252
銷售成本	(425,238)	(524,245)	(718,715)	(734,056)
毛利	844	143,659	152,806	276,1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71)	(12,521)	(10,973)	(9,649)
行政開支	(55,346)	(47,960)	(49,044)	(41,462)
財務成本淨額	(21,818)	(29,938)	(33,727)	(48,4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1,6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452)	132,734	66,510	178,032
所得稅費用	14,812	(23,627)	(24,113)	(48,04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661)	111,214	94,950	262,566
非控股權益	(2,979)	(2,107)	(8,501)	(5,05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1,480	640,506	816,150	866,005
非流動資產	532,622	521,339	245,489	229,349
流動負債	247,007	410,416	358,877	484,294
非流動負債	96,907	49,226	110,186	173,167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6,791	695,912	588,008	429,403
非控股權益	3,397	6,291	4,568	8,4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921)	407,421	(17,210)	(150,8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632	(135,162)	(37,000)	165,9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187	(289,900)	(65,765)	148,184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0.2%	21.51%	17.5%	27.3%
純利率	(19.16)%	16.34%	4.9%	12.9%
資產負債比率	10.00%	17.20%	31.06%	41.84%